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黃淑玲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7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芝箴